

西安市经开第七中学

“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软件项目

服
务
合
同

西安



甲方:西安市经开第七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立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充分协商,甲乙双方就西安市经开第七中学新优质学校建设软件项目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合同内容

根据《西安市“新优质学校成长计划”实施方案》文件要求及西安市义务教育“新优质学校”评估细则,按照西安市经开区第七中学“新优质成长计划”软件提升项目需求,结合学校办学特色,由乙方协助甲方组织开展“新优质成长计划”软件提升项目实施系列工作。此项目共包含:学校管理水平提升、课程课堂改革、教师专业成长、学生综合素质培养、教育综合评价、学校综合实践活动、心理健康教育、家校协同育人共8个模块内容。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为 298240 元(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贰佰肆拾元整)

2、合同总价包括:培训费、场地费、物料费、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合同价不受市场等因素影响,一次性包死。

三、合同结算

1-1、合同签订后,无预付款。

1-2、所有培训、活动结束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总价一次性支付。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地点及方式:



1、服务期：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10日完成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按照甲方要求方式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执行范围内有关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违约责任

1、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各阶段合同义务，若发生延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泄露本合同约定的任何秘密信息的，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保证向甲方开具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1）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1份，备案2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经开区第七中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西安市经开第七中学

代表人 (签字):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立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029-8935565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帐号: 61050172001500000689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1月20日